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大通村姜家浜
555 号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六、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有关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索纳塔	指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索纳塔
证券代码	839089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
主营业务	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林冰
联系方式	0573-8350161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312,500
拟发行价格（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	10,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05,054,038.77	222,956,851.34	254,647,377.39
其中：应收账款	86,602,268.21	102,189,435.82	118,832,682.43
预付账款	580,250.54	316,385.98	485,986.11
存货	6,796,648.14	4,227,886.25	6,845,029.54
负债总计（元）	68,711,451.74	66,518,305.79	79,168,645.84
其中：应付账款	32,537,360.02	33,319,534.63	38,151,78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4,906,666.19	155,767,201.75	174,799,3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9	4.15	4.66
资产负债率（%）	33.51%	29.83%	31.09%
流动比率（倍）	1.75	2.06	2.24
速动比率（倍）	1.65	2.00	2.1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3,307,004.39	159,317,140.02	109,063,772.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691,110.26	28,759,102.63	19,109,689.79
毛利率（%）	47.57%	42.83%	31.61%
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09%	20.65%	1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2.86%	20.40%	11.81%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97,167.94	22,263,868.13	8,918,84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37	0.59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1.56	0.91
存货周转率(次)	19.38	16.47	13.47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 总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222,956,851.34 元、205,054,038.77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资产金额增长 8.73%，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增长较多。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4.21%，主要是受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增长较多。

(2) 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2,189,435.82 元、86,602,268.21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8.00%，主要是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周期变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 118,832,682.43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6.29%，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相应应收款项有所增长，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3) 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16,385.98 元、580,250.54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45.47%，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485,986.11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3.61%。预付账款变动主要与公司销售情况有关，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减少，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明显。

(4) 存货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4,227,886.25 元、6,796,648.14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7.7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货量较大，且因农历过年较晚，尚未开始囤货，故期末原材料及成品较上期末有所减少。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 6,845,029.54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1.90%，主要是上半年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大，因此公司加大生产，确保供货，本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总负债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总负债金额分别为 66,518,305.79 元、68,711,451.74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负债金额下降 3.19%。2021 年 6 月末总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9.02%，主要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5,332,191.00 元。

(2) 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 33,319,534.63 元、32,537,360.02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40%，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 38,151,784.98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4.50%，主要是产品销售量提升后，原材料采购也同步上升。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155,767,201.75 元、124,906,666.19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4.71%，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4,799,367.87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2.22%，主要系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4、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317,140.02 元、203,307,004.39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1.6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较上年下降 42.12%，主要是 2020 年因疫情冲击，各建造项目开工推迟，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因砌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也较上年增加；另外，2020 年支付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因此导致净利润降低。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063,772.63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09,689.79 元，销售数量增长显著，一方面主要是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销售量较往年下降较多，另一方面本年春节期间因疫情影响国家提倡就地过年，各施工项目春节后即开工，产品需求量大，同时江浙沪周边新开工的基建项目较多，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明显。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63,868.13 元、53,697,167.94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58.54%，主要是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客户建造项目开工较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同时应收款项回收力度较往年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7,926,546.19 元所致。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8,848.01 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301.03%，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24,856.56 元。

6、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7.57%、42.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09%、20.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减少。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为 31.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6%，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半年公司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另外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下的运费等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调整计入成本所致，剔除运费因素，本期整体毛利率与上期基本持平。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51%、29.83%、31.09%，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2.06、2.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2.00、2.15。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不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1.56 次、0.91 次。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近两年受到整个市场环境、经济形势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但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将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8 次、16.47 次、13.47 次，主要受销售情况而变动，2020 年因疫情影响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销售情况好转，存货周转次数增加。

（4）每股指标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49元/股、4.15元/股、4.66元/股，每股收益分别为1.33元/股、0.77元/股、0.51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元/股、0.59元/股、0.24元/股。2020年每股指标下降是因为2020年公司派送红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7.50股，总股本数变大所致。

2019年年度报告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年度报告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经将上述议案提交到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9名，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曹国良	是	是	49.5940%	是	董事长	否	-	是	董事、股东
2	曹恒猷	是	是	0.8317%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是	董事、股东
3	郦福元	否	是	18.0145%	是	董事	否	-	是	董事、股东
4	丁水夫	否	是	9.9189%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是	股东
5	程琮英	否	是	9.0171%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是	董事、股东
6	江松林	否	是	7.3337%	是	董事	否	-	是	董事、股东
7	郦忠	否	是	3.6267%	否	-	否	-	是	股东
8	张林冰	否	是	0.8317%	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	是	股东
9	马燕萍	否	是	0.8317%	否	-	否	-	是	股东

上述 9 位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曹国良先生，董事长，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57032*****。1979 年至 1988 年，在浙江省嘉兴市化肥厂任职；1989 年至 1995 年在嘉兴城区电脑配件厂任厂长；1995 年至 2003 年在嘉兴市远洋房地产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至 2014 年 10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曹恒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85050*****。2007 年毕业于义乌工商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嘉兴美尚美餐饮小吃店担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郦福元先生，董事，194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47101*****。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嘉兴市农科院农艺师；1992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嘉兴市农村经济委员会；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丁水夫先生，监事会主席，1950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50040*****。1985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天凝镇翁村村办企业；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

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程琮英女士，董事兼总经理，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66061****。1988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嘉兴市航运总公司干事；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嘉兴市远洋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江松林先生，董事，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61974090****。1991年9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福建健健服装厂；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于海南广益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于福建省莆田市绿城建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于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郦忠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68080****。1993年9月至2016年4月在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工作，2016年4月至今担任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润地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张林冰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111987102****。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9、马燕萍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86032****。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宋都集团物业公司后勤；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杭州源景链传动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中曹国良、曹恒猷、郦福元、程琮英、江松林系公司董事；丁水夫系公司监事；曹恒猷、程琮英、张林冰系公司高管；曹国良系曹恒猷之父，郦忠系郦福元之女，郦福元系丁水夫姐夫。除前述人员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曹国良	003444976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曹恒猷	029866078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郦福元	0209231241	受限投	否	否	否	否	否

			资者					
4	丁水夫	02092219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程琼英	020921318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江松林	029866429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郦忠	002898716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张林冰	018850257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马燕萍	026586011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2)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参与

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5,767,201.75元，普通股总股本37,500,000股，每股净资产4.15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59,102.63元，每股收益0.77元。公司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799,367.87元，每股净资产4.66元，2021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09,689.79元，每股收益0.51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挂牌至今仅成交过一次，交易价格为3.78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够活跃，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故不适用。

(4)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4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21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9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9 月 20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7.5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5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11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3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4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元新材、丰众建科、北新建材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板块	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静态市盈率(倍)	静态市净率(倍)
872352	开元新材	新三板基础层	4.00	0.46	2.73	8.70	1.47
871465	丰众建科	新三板创新层	4.22	0.60	2.49	7.03	1.69
000786	北新建材	深交所主板	27.99	1.69	10.75	16.56	2.60
平均值						10.76	1.92
839089	索纳塔	新三板基础层	8.00	0.77	4.14	10.39	1.93

注：① 主板上市公司北新建材具有与索纳塔相似主营业务。具有与索纳塔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交易都不活跃，所以选择近两年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可比挂牌公司（开元新材、丰众建科）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进行比较。

② 开元新材股价参照 2021 年 11 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价格（该定向发行尚未完成），丰众建科股价参照 2020 年 10 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价格（该定向发行已完成）；每股收益选取定向发行前一年度经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选取发行前经披露的最近一期期末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

③ 因北新建材股票交易活跃，股价选取公司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1 月 1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选取前一年度（2020 年度）经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选取经披露的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

④ 索纳塔的每股净资产选取经披露的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本次发行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对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312,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曹国良	650,922	5,207,376.00
2	曹恒猷	10,916	87,328.00
3	郦福元	236,440	1,891,520.00
4	丁水夫	130,186	1,041,488.00
5	程琼英	118,349	946,792.00
6	江松林	96,255	770,040.00
7	郦忠	47,600	380,800.00
8	张林冰	10,916	87,328.00
9	马燕萍	10,916	87,328.00
总计	-	1,312,500	10,50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12,5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00 元（含）。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股票发行事项。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曹国良	650,922	488,192	488,192	
2	曹恒猷	10,916	8,187	8,187	
3	郦福元	236,440	177,330	177,330	
4	丁水夫	130,186	97,640	97,640	
5	程琼英	118,349	88,762	88,762	
6	江松林	96,255	72,192	72,192	
7	郦忠	47,600			
8	张林冰	10,916	8,187	8,187	
9	马燕萍	10,916			
合计	-	1,312,500	940,490	940,490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
合计	-	10,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7,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500,000.00
合计	-	10,500,000.00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基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受到能源双控、限电政策，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涨价等因素的影

响，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需求。本次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货款、职工薪酬，是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上述安排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的具体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提供全资子公司使用，用于支付子公司的货款、职工薪酬。公司仅有一家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公司作为协议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履行了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程序，审议了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度、2019年度报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详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1-014)。

公司于2020年启动IPO辅导，并于2020年11月16日在浙江证监局官网公示了辅导备案文件。在辅导过程中，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参考IPO申报标准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全面核查，核查中发现公司存在收入成本跨期、长期资产分类核算及折旧摊销等前期差错。根据申报计划，公司追溯调整了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中审众环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100960号《关于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末所有者权益权益影响比例为-6.10%，对2018年度净利润影响比例为-2.44%，对2019年末所有者权益权益影响比例为-2.78%，对2019年度净利润影响比例为0.92%。

该次会计差错的更正为非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

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6）《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曹国良持有公司股票 18,597,751 股，持股比例为 49.5940%，曹恒猷持有公司股票 311,869 股，持股比例 0.8317%，二人为父子关系，曹国良、曹恒猷父子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曹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曹国良、曹恒猷将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571,458 股，将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的 50.4257%，曹国良将持有公司股票 19,248,673 股，将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的 49.5940%。曹国良和曹恒猷二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曹国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曹国良、曹恒猷、郦福元、丁水夫、程琼英、江松林、郦忠、张林冰、马燕萍

乙方：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将投资款按乙方书面通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但该等通知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给予甲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乙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通知之日起的 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收到的投资款全额退还给甲方之前付款的银行账户。乙方不需承担甲方投资款在此期间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

约。守约方有权采取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宝玉、宋佳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曹国良	_____ 曹恒猷	_____ 邝福元
_____ 程琼英	_____ 江松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丁水夫	_____ 俞寒冰	_____ 石火兵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程琼英	_____ 曹恒猷	_____ 张林冰
--------------	--------------	--------------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曹国良

曹恒猷

2021年12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曹国良

2021年12月14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即众环审字（2021）010160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余宝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宋 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2月1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